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鉴于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 16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27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

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，调整后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9 人调整为 327 人，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40 人调整为 164 人，授予权益总量不变。

独立董事：穆钢、谢德仁、梅生伟、赵国栋